

收文編號：1070004262

議案編號：1070323071009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6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訂定輸入規定代號「F04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4016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訂定輸入規定代號「F04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401332 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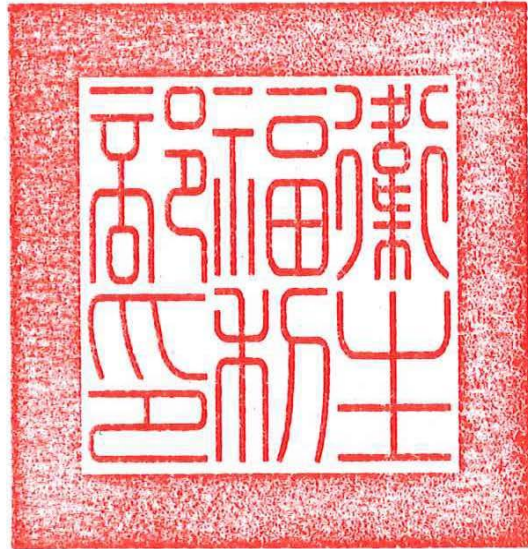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訂定輸入規定代號「F04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40935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13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輸入規定代號「F04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輸入規定代號「F04」：如屬原料藥，應自行依照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